（上接C7版）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4.4389	14.47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4.4330	14.47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4.4310	14.4700
基金管理公司	14.4206	14.4700
保险公司	14.4661	14.4700
证券公司	14.4469	14.4700
财务公司	14.4867	14.4900
信托公司	14.4720	14.47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4712	14.4700
其他（包括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	14.4667	14.47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61.88亿元，不低于10亿元，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3,031.66万元、78,728.1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696,415.33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之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4.4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4.4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240,5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4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97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1,083,300万股，为网上网下回拨前的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64.6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截止2021年9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1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似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对应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0年对应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014.SZ	亿纬锂能	89.88	0.8708	0.8041	103.22	111.78
300207.SZ	欣旺达	33.51	0.4931	0.1609	67.96	208.27
300438.SZ	鹏辉能源	26.26	0.1249	0.0090	210.25	2,917.78
算术平均值		—	—	—	127.14	160.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9月2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2020年扣非后EPS=2020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鹏辉能源2020年对应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为2,917.78倍，属于异常值，计算算术平均值时不考虑在内。

本次发行价格14.4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571.3578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88%，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2,185.574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71.35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71.35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不再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7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0,90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3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24,9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43元/股和15,571.3578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24,694.69万元，扣除约14,302.10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0,392.60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9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28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1年9月28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29日（T+1日）在《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其他获配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9月16日（T-6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9月17日（T-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9月22日（T-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9月23日（T-3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年9月24日（T-2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9月27日（T-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9月28日（T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1年9月29日（T+1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30日（T+2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21年10月8日（T+3日、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10月11日（T+4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2021年9月28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简称“OPPO移动”）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2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美的控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3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奕瑞科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4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友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宙邦”）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000.00
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驰机电”）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9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
10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珠海冠宇1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013.00
11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珠海冠宇2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230.40

注：除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外，上述缴款金额含配售经纪佣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27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发行人已与8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战略合作内容
1	OPPO移动	陈明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冠宇”）与OPPO移动全资子公司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珀集采”）于2021年4月签署了集中采购基本合同及工作说明书，重庆冠宇实际上为OPPO移动的锂电池供应商。此外，发行人与OPPO移动于2021年9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手机锂电池、3C电池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范围：双方同意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强化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聚焦在手机锂电池、新产品技术开发上的进一步深度合作，强化产品的市场，推动产品的市场覆盖。 （2）OPPO移动是一家全球性的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是全球知名智能手机品牌之一，业务遍及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手机锂电池这一重点合作领域，双方将共同努力，进行深入的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合作落地。双方未来拟将在电池领域进行更加深度的战略合作。 （3）发行人与OPPO移动将共同努力，在3C电池领域继续保持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发行人与OPPO移动关联企业的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同时，双方也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公司将积极参与OPPO移动新产品的合作开发，利用双方技术、产能和市场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	美的控股	何享健	发行人与美的控股于2021年9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协议》，双方计划在智能家居、数字化业务等领域展开战略协作，具体情况如下： （1）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布局于智能家居、个人护理、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中控平台、手持类家电（如小型吸尘器、电动牙刷）、机器人等。未来双方将在上述领域及产品开展技术合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供应商，珠海冠宇逐渐在家电消费电子领域布局，为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绿色能源电池先进技术；同时，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为珠海冠宇提供重要的应用场景，以期进一步优化珠海冠宇的产品结构，提升家电领域消费电池的市占率； （2）在上述多个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珠海冠宇开展技术合作及市场拓展； （3）双方通过在智能供应链、工业互联网和绿色电芯方面的合作，共同促进双方主业发展，实现在数字化业务方面的共同进步； （4）珠海冠宇为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绿色能源电池领域先进技术合作支持，保持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在各个领域的智能平台领先地位；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为珠海冠宇提供重要应用场景，为珠海冠宇在相关领域的拓展提供支撑； （5）未来，珠海冠宇和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将通过战略协作共享行业客户资源，一起打造对应领域的解决方案，赋能更多的行业客户。
3	奕瑞科技	Tieer Gu，Chengbin Qu，曹红光、杨伟振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于2021年7月2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协议》，鉴于双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存在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奕瑞科技主要从事数字化X线探测器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医学诊断与治疗、工业无损检测、安全检查等领域，涵盖有线探测器、无线探测器等多种产品。锂离子电池是奕瑞科技无线系列探测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奕瑞科技与发行人已在锂离子电池的产品供应、技术服务、技术支持等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随着奕瑞科技在全球业务的不断拓展及下游整机客户对奕瑞科技无线系列探测器的需求快速增长，对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2）奕瑞科技作为一家以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的公司，持续对探测器及核心部件相关应用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已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及研发实力。本次战略合作之后，奕瑞科技和与发行人将共同努力，继续保持在锂离子电池方面的战略合作，促进发行人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同时积极推动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关联企业的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包括但不限于锂离子电池产品及技术的合作创新及定制开发等。同时，双方将基于现有各自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积累，积极整合产业资源，在高端医疗领域、工业无损检测及安全检查领域的电池新技术、新产品及新部件材料等开展全方位的合作，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在全球医疗及工业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布局，优化业务体系，促进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4	华友集团	陈雪华	发行人与华友集团于2021年7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协议》，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华友集团旗下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称“华友集团关联企业”）以自有技术、专利和合法取得的其他技术、专利为发行人所使用的华友集团关联企业产品提供知识产权保障； （2）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华友集团与发行人在各自的技术优势和技术范围内对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领域开展联合技术创新（包括但不限于稀次利用与回收利用等领域）。双方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就现时、前瞻研发需求进行充分沟通； （3）华友集团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供应相关材料，完成代加工，当产品质量和技术均可满足发行人需求时，华友集团承诺促使其关联企业按最优商务条件向发行人供应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钴产品）。同时，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同等条件下，承诺优先评估和采购华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产品。
5	新宙邦	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和邓永红	发行人与新宙邦于2021年7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计划在原材料供应、新产品研发等领域展开战略协作，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新宙邦及其关联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原材料供应、新产品研发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内容； （2）新宙邦主要产品涵盖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该四大业务板块在各自所在的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作为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新宙邦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动力电池全球扩张、原材料（包括电解液）供不应求的背景下，未来新宙邦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供应力度，愿与发行人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协助维稳发行人的供应体系； （3）新宙邦与发行人将基于新宙邦在电解液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联合开发多个锂电池关联项目。双方统一通过最大限度的使用上述技术，直接或授权生产、销售添加剂和电解液配方，以实现双方的共同利益。
6	南方资产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能源行业创新变革不断深化，行业边界大幅延展，呈现出广阔的发展空间，南方资产与发行人在电力电池领域的合作具体如下： （1）南方资产将积极发挥国有资本的战略引导作用，以新能源行业发展为契机，以智能汽车、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产业为基础，以动力电池为载体，积极为珠海冠宇与集团公司所属汽车、摩托车等关联企业合作提供便利； （2）南方资产与珠海冠宇研究开展动力电池产业领域的资本运作和大型产业投资，发掘联合投资机会； （3）珠海冠宇积极向南方资产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家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南方资产积极向珠海冠宇提供投融资相关咨询服务，共同致力于在相关领域的互补与促进，服务新能源产业发展。
7	神驰机电	艾纯	发行人与神驰机电于2021年9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协议》，鉴于双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存在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积极在储能产品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冠宇在电池领域有深厚的技术底蕴，能以巨大优势的成本开发非常安全高效的储能产品。而储能产品，尤其是家庭储能产品是神驰机电今后重点布局的方向。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由珠海冠宇提供储能电池、电控技术或产品，神驰机电提供完备的电源产品生产配套体系，双方均具备强大的生产和管理能力，共同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储能产品。 （2）神驰机电的小型汽油发电机在全球为客户提供地域化、场景化的用电解决方案。珠海冠宇提供的储能产品与小型汽油发电机互相补充，储能产品满足短时间的用电需求，在较长时间断电的情形下，小型汽油发电机弥补储能产品使用时限。未来珠海冠宇将与神驰机电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多场景用电的配套解决方案。 （3）神驰机电深耕电源产品30多年，在国内外市场已经建立稳固的客户群体以及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物流体系。未来，双方共同经营的用电解决方案可以利用神驰机电国内外的渠道优势，在线上线下快速推广，精准对接市场需求，降低客户响应时间，减少物流及销售成本。
8	上汽集团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于2021年9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将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汽车电源、动力电池等几个方面及内容。 同时，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也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双方计划在汽车电源、动力电池等领域展开战略协作，同时在股权合作、金融服务、资源保障、产品供应、技术研发等重点领域加强合作，进一步探讨以下方面的合作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 （1）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融合：为进一步强化产业联盟，双方将加强股权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的股权合作纽带，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委托投资管理；上汽集团将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为珠海冠宇开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提供资源和信息渠道对接，推荐或联合投资/收购合作领域内具有发展潜力的目标企业，以期促进珠海冠宇外延式发展。 （2）强化产品供应领域合作：双方作为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上下游，可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汽车动力电池、汽车自停电源相关采购体系方面的合作。 （3）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双方可探讨开展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相关技术领域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共同学习，缩短产研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共同解决汽车动力电池领域面临的技术难题。

（三）获配结果

2021年9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2.47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招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数量为4,671,407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招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1年9月23日（T-3日），除招证投资外的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90,243.4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11名战略投资者获配股数共计46,713,578股，获配金额与战略配售佣金合计为677,110,273.16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OPPO移动	4,812,876	69,449,800.68	347,249.00	69,797,049.68	12
2	美的控股	4,812,876	69,449,800.68	347,249.00	69,797,049.68	36
3	奕瑞科技	2,406,437	34,724,885.91	173,624.43	34,898,510.34	36
4	华友集团	2,406,437	34,724,885.91	173,624.43	34,898,510.34	36
5	新宙邦	3,369,013	48,614,857.59	243,074.29	48,857,931.88	24
6	南方资产	4,812,876	69,449,800.68	347,249.00	69,797,049.68	36
7	神驰机电	1,443,862	20,834,928.66	104,174.64	20,939,103.30	36
8	上汽集团	2,406,437	34,724,885.91	173,624.43	34,898,510.34	36
9	招证投资	4,671,407	67,408,403.01	—	67,408,403.01	24
10	珠海冠宇1号员工资管计划	9,284,034	133,968,610.62	669,843.05	134,638,453.67	12
11	珠海冠宇2号员工资管计划	6,287,323	90,726,070.89	453,630.35	91,179,701.24	12
合计		46,713,578	674,076,930.54	3,033,342.62	677,110,273.16	-

注：

1、以上获配金额不含配售经纪佣金。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9月16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71.35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4,671.35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不再回拨至网下发行。

（五）限售期安排

招证投资、新宙邦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珠海冠宇1号员工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资管计划、OPPO移动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美的控股、奕瑞科技、华友集团、南方资产、神驰机电、上汽集团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97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1,083,3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43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9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股量、获配金额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合计应缴款总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9月3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9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77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77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10月1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9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10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9月3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